

#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金湖县财政局 文件

金农建〔2025〕39号

## 关于印发《金湖县 2021-2023 年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购机补贴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现将《金湖县 2021-2023 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机补  
贴补充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金湖县 2021-2023 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机补贴  
补充方案



# 金湖县 2021-2023 年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购机补贴补充方案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 号）文件精神，遵循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 2021-2023 年江苏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附件 1）。

**资金来源：**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和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结余资金。

## 二、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补贴对象：**县域内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简称“购机组织”），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不予补贴。同一个购机组织每年度补贴上限为 5 台。

**申请条件：**1、2021 年-2023 年期间新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未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的植保无人航空驾驶器可以申请补贴；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

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3、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4、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5、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6、机具已激活并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7、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见附件 2）。

### 三、申请时间

2021 年-2023 年植保无人航空驾驶器补贴申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四、操作流程

植保无人航空驶器补贴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镇（街）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具体程序为：1、购机组织自主向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申报补贴，提交规定材料（附件 3）。2、镇（街）、农场应及时受理、审验申请资料，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原因，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逐台现场核验机具，机具不在位的不得办理补贴申请。核验工作完成后，签署《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4）。3、镇（街）、农场汇总购机补贴信息并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结算明细表》（附件 5）。4、

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农场初审通过的按照不低于申请补贴总台数 20%的比例开展抽查，抽查无异议后，将机具补贴的相关信息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申请补贴资料并提交县财政局。5、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有关材料，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组织。

##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政策补充方案，协调补贴资金，推动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农场根据本方案要求做好补贴机具初审、机具现场核验、公示等工作。

**加大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公开补充方案，明确补贴标准、补贴对象、申请条件、操作流程，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安全、规范使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并能及时享受到购机补贴。

**强化风险防控。**本次补贴资金来源有两部分：补贴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的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录入；补贴资金来源为 2024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结余资金的通过纸质材料申请办理。各镇（街）、农机经销商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符合条件但未录入系统的也可按标准享受等额补贴。

附件：

1.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2.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3. 购机者申请补贴所需材料清单

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5. XX镇（街）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结算明细表

##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1.01.01-2022.12.21 期间购机标准)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通用类。 1.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 2.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 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3.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归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9000	
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25L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5L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2021-2023 年江苏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2.12.22-2023.12.31 期间购机标准)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元)	备注
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4000	通用类。 1.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 2.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放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 3.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含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8000	
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25L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5700	
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5L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5700	

##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 对象承诺书

###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购机户办补所需材料清单

购机者申请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3) 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
- (4) 购机组织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
- (5) 不少于 200 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 (6)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 (7)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
-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
- (9)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
- (10)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 (11) 提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银行账号。

## 附件 4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田间管理机械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植保机械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机具型号		经销商	
出厂编号				
购机者（法人） 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 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 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			



